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2827號

01
02
03 聲 請 人 黃鼎介
04 法定代理人 李采綾
05 黃育軍
06 聲 請 人 李秀英
07 李秀琴
08 被 繼 承 人 李德勳（亡）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2 主 文

13 聲明駁回。

14 理 由

15 一、聲明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李德勳於民國113年8月13日死亡，
16 聲請人黃鼎介為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聲請人李秀英、李秀琴
17 則為被繼承人之姊妹，現均自願拋棄繼承權，爰依法具狀聲
18 明拋棄繼承權等語。

19 二、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民法第1174條第1項定有明文。
20 準此，非繼承人即無拋棄繼承權可言。次按遺產繼承人，除
21 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卑親屬。(二)父母。(三)
22 兄弟姊妹。(四)祖父母；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其親等近者均拋
23 棄繼承權時，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民法第1138
24 條、第1176條第1項及第5項亦分別定有明文。

25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揭事實，固據其提出被繼承人之死亡
26 證明書、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繼承權拋棄書、繼承系統表及
27 印鑑證明等件為證。惟查，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序繼承人中
28 之子輩李珮瑤存在且未聲明拋棄繼承，此有卷附案件索引卡
29 查詢資料、親等關聯表及李珮瑤之個人戶籍資料可稽。是
30 以，聲請人黃鼎介、李秀英、李秀琴既分別為繼承順序在後
31 之第一順位次親等繼承人及第三順序繼承人，依前揭規定，

01 尚非現時合法繼承人，自無所謂拋棄繼承可言，故聲請人於
02 本件聲明拋棄繼承，於法未合，應予駁回。至同案聲請人吳
03 月却、李采綾及李嘉文聲明拋棄繼承部分，本院將另以函文
04 准予備查，附此敘明。

05 四、爰裁定如主文。

06 五、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7 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9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